

114 學年度合作盃班際跳繩耐力賽注意事項 0508

1. 比賽場地：各班依序於排 1、排 2、中場、排 3、排 4 進行檢錄及比賽。
2. 比賽檢錄時間：15：00（檢錄後依輪序出場比賽，統一男子組先出賽，女子組後出賽，比賽時不試跳。）
3. 比賽規定：
 -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 - 比賽中若用繩斷掉，比賽重新計時計次。
 - 比賽中若掉握把或脫把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 - 得於比賽中途更換甩繩選手 1 次，但更換時，比賽時間不停錶。
 - 壓哨前全員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成功，則採計次數。
 - 失敗後可重新起跳，以比賽時間內累計成功完成的總次數，做為比賽成績，如最終總次數相同，則比較次佳成績，較高者獲勝。
4. 器材：請各班攜帶原跳繩，握把或跳繩有需汰換的班級請於賽前至體育組更換完畢。

114 學年度合作盃班際跳繩耐力賽場地配置圖

